

广东朝阳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部分银行账户被冻结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朝阳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子公司莱芜朝阳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莱芜朝阳”）因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被山东军辉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军辉集团”）申请财产保全，公司及莱芜朝阳的部分银行账户被冻结，具体详见公司于2022年1月21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部分银行账户被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3）。现将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及子公司银行账户被冻结的进展情况

2022年1月18日，山东省济南市莱芜区人民法院做出《执行裁定书》[(2022)鲁0116执保113号]，裁定冻结莱芜朝阳银行存款300万元整，自2022年1月18日至2023年1月18日、冻结广东朝阳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银行存款1,700万元整，自2022年1月18日至2023年1月18日，具体详见公司于2022年1月21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部分银行账户被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3）。

1、公司银行账户解除冻结的情况

2022年1月21日，山东省济南市莱芜区人民法院做出《执行裁定书》[(2022)鲁0116执保113号之二]，裁定解除对公司名下银行存款的冻结。

经查询，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营业部开立的银行账户被冻结资金人民币1,700万元已解除冻结。本次公司银行账户冻结期间，未对公司资金收付和日常经营活动造成重大影响。

2、莱芜朝阳土地使用权被查封的情况

2022年1月21日，山东省济南市莱芜区人民法院做出《执行裁定书》[(2022)鲁0116执保113号之三]，裁定查封莱芜朝阳位于凤城西大街以南，凤城街道叶

家庄居委会以北，土地证号为“莱芜市国用（2016）第 0315 号”工业用地使用权，查封期限为三年，自 2022 年 1 月 24 日至 2025 年 1 月 24 日。

土地使用权的查封，限制的是该宗土地使用权的转让与抵押等权利，不影响莱芜朝阳后续对该宗土地的建设以及地上建筑物的使用，目前未对莱芜朝阳日常经营活动造成重大影响。

二、其他说明

本次保全措施系法院在审理该案中根据军辉集团的申请做出的财产保全措施，该项保全措施系正常诉讼过程中的程序性措施，并非法院对当事人实体权利义务的裁判。目前，案件尚在审理过程中，公司、莱芜朝阳及公司聘请的律师将积极与各方沟通协调有关情况，力争尽早解决银行账户存款被冻结、土地使用权被查封事项及合同纠纷诉讼。

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报》。特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有关信息以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朝阳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 月 25 日